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碧芬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柯易賢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代理人 黃勝豐、陳映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07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1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代理人 何宣鎡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胡碧芬應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1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3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4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5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6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7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8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9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0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134條亦分別明文。

25 二、經查：

26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27 債清字第67號裁定自113年5月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28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相對人共受償新臺
29 幣（下同）170,065元，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司
30 執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
31 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
02 於原鄉土雞城，每月收入為23,000元之事實，雖未提出任何
03 事證供參，惟其113年無所得，且聲請人113年無投保勞保資
04 料，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勞保局
05 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應足信聲請人之前開主
06 張為真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113年5月至12
07 月間，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114年1月迄今，每月必要
08 支出為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
09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
10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18,618
11 元相符，應屬確實。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
12 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

13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110年9月至112年8月）之情
14 形：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於原鄉小吃店，擔任店
15 員，110年9月至112年1月，每月薪資10,000元、112年2月至
16 112年8月，每月薪資23,000元等事實，有在職證明書、薪資
17 證明書及薪資單存卷可查。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
18 稱，110年9月至110年12月，每月必要支出為15,946元、111
19 年1月至112年8月，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
20 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21 以110、111、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2 1.2倍計算之數額15,946元、17,076元、17,076元，應堪採
23 信。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
24 要支出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
25 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
26 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
27 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
28 免除其債務。

29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30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31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2 民事庭 法官 李宛臻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7 書記官 張彩霞